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51號

被告 百川鴻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笠筠

上列被告與原告吳朝暉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6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暫免繳裁判費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末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固規定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」，第一審受訴法院始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之必要，惟同法第77條之22第3項係就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事件所為之特別規定，依該條項之文義，凡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者，法院皆須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並不以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」為限，是法院縱已於終局裁判中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具體確定其費用額及應負擔之

01 人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仍應於裁判確定後再依民事訴訟法第77
02 條之22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。況法院於終局裁判中為
03 訴訟費用之裁判者，僅宣示應由何人負擔及數額，並未諭知
04 應向第一審受訴法院繳納，若未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
05 3項另為裁定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亦無從以債權人地位向應負
06 擔訴訟費用之人徵收並聲請強制執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101
07 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5號可資參照。

08 二、查本件原告吳朝暉對被告百川鴻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起訴請求
09 給付工資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由原告暫
10 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09年度勞小字第72號判
11 決原告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由被
12 告負擔，上開判決於109年6月2日確定。是本院應依職權裁
13 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。

14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先
15 暫繳納333元，暫免繳納667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- 333 = 667$ ），則本件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667元，應由被告667
16 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- 333 = 667$ ）向本院繳納，及自本裁定
17 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週年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18

1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5 日
23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鄧仁誠